

007572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13〕1117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市 2013年度第15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市2013年度第15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的请示》
（本政土〔2013〕65号）收悉。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
制定的实施方案，批准用地4.8300公顷（溪湖区东风街道办事处
新合村旱地4.7930公顷、农村道路0.0370公顷）。

二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耕
地质量。

三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
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
众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
地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五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
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
辽宁省国土资源厅

2013年9月29日印发